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52
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oea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93135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實施工廠改善，致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，得否據以申請變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1月10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56361號函與彰化縣政府109年10月30日府綠工字第1090381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申請時應檢附105年5月19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、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，而既有建物之證明應以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為主。是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範圍應以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狀態為原則，不包括105年5月20日後新增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，本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，納管申請人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，內容應包括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等。再按本辦法第5條第3項立法理由略以，納管輔導金之計算標準以業者自行申請納管時之廠地面積為準，倘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、消防、水保

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，亦不辦理退補，以期業者慎重，並提高行政效率。爰依法進行工廠改善為納管申請人之法定義務，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，實施工廠改善導致廠地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，於改善之必要範圍內屬法所容許；同理亦包括廠房、建築物面積之變動。

四、綜上，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，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，得增減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。惟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8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，應邀集環境保護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，或以加會、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，並得辦理現場會勘。」是有無增減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，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